

北區區議會 2020-21 年度撥款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北區區議會 2020-21 年度撥款分配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18 日召開了 2020-21 年度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工作會議。秘書處根據議員於工作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擬定了北區區議會 2020-21 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3. 北區區議會在擬定 2020-21 年度的撥款分配時，參考了上屆區議會於 2019-20 年度的撥款分配安排，並以上年度各分項和活動的撥款額及預期於本年度開展的工作為考慮基礎。經討論後，建議按本屆區議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區議會撥款分配予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預留撥款供推行區議會宣傳工作及聘任全職合約員工。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另行討論其轄下撥款的詳細分配安排。

4. 於財政年度中期，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會檢討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項目的撥款運用情況，並將未有確實用途的撥款交回北區區議會大會重新分配。

(A) 社區參與計劃

5.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已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通知各區區議會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北區區議會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24,153,000 元¹，當中包括 2,240,000 元「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²。

6. 為善用有關撥款，現建議一如以往，於 2020-21 年度預先超額承擔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讓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可按計劃及早推行活動。參考了 2019-20 年度可供分配的撥款額為 26,821,000 元，現建議 2020-21 年度超額承擔款額為 2,668,000 元，超額承擔百分比約為 11%。換言之，北區區議會於 2020-21 年度可供分配的撥款額為 26,821,000 元，與 2019-20 年度相同。超額承擔的款項將於活動餘款退回北區區議會時予以抵銷。區議會秘書處會定期審視撥款的運用情況，並向北區區議會匯報。

7. 2020-21 年度建議的撥款分配詳情載列於附件一。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其他項目建議分配撥款額如下：

(a) 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

- 建議撥款額為 13,127,000 元。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 1 次會議上通過 2020-2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撥款額約為 8,691,400 元。撥款會用於在北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免費文娛節目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有關撥款申請亦已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獲北區區議會通過。

- 「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的活動申請將集中由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處理。在計算約 11% 的超額承擔額後，可供分配的「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款額約為 2,487,600 元。

¹ 較 2019-20 年度略少 667,000 元（約 2.69%）。

² 自 2013-14 年度起，政府每年向區議會增撥「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款項，用於藝術文化推廣活動。由 2020-21 年度開始，「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恆常化，以支持區議會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2020-21 年度「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較 2019-20 年度略增 40,000 元（約 1.82%）。

- 用於資助區內非政府機構／團體舉辦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的建議撥款額約為 1,948,000 元，當中約 580,000 元須用於舉辦文化藝術活動³。

(b) 社區建設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建議撥款額為 1,382,000 元，用作資助區內非政府機構／團體舉辦社區活動，包括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社區活動及節日活動等。當中約 750,000 元須用於舉辦文化藝術活動³。

(c) 社會事務委員會

- 建議撥款額為 3,207,000 元，用作資助區內非政府機構／團體及組織，在北區推行有關社會服務、勞工、公民教育、敬老及防火等活動。

(d) 新型冠狀病毒工作小組

- 建議撥款額為 1,000,000 元，用作購買抗疫用品及推行有關防疫宣傳活動。

(e) 區議會宣傳工作

- 建議撥款額為 204,000 元，以製作區議會宣傳品及參與香港花卉展覽。

(f)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 北區區議會已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18 日通過於 2020-21 年度撥款 3,824,000 元，用作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³ 自 2013-14 年度，政府每年額外向區議會增撥「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的同時，要求各區議會確保隨後每年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開支（不包括「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不得少於 2012-13 年度的撥款開支水平。就北區而言，每年須用於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額為 1,200,000 元。

由於北區區議會每年須用於文化藝術活動（不包括「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的撥款額為 1,200,000 元，在計算約 11% 的超額承擔額後，撥款額約為 1,330,000 元。當中的 580,000 元撥款額由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負責分配，餘下的 750,000 元撥款額則由社區建設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負責分配。

8. 在撥款分配工作會議上，大部分議員對上述委員會／工作小組及項目的撥款分配建議(合共 22,744,000 元)不持異議。但有議員要求增加社會事務委員會的撥款，以推行更多有關社會服務的活動。而議員對分配予下列 3 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撥款額尚未取得共識。區議會須就分配撥款予下列 3 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推行相關工作和活動作出決定。在扣除上文第 7 段已分配的撥款額後，可供分配的撥款額為 4,077,000 元。

(g)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撥款額將用作進行交通調查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

(h) 保安事務委員會

－ 撥款額將用作推行與減罪、禁毒和打擊水貨有關的活動。

(i) 在地經濟及文創工作小組

－ 撥款額將用作進行區內旅遊發展及在地經濟項目的研究及舉辦展覽、墟市和農墟等活動。

(B)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 民政總署已於 2020 年 4 月 3 通知各區區議會 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額。北區區議會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額與 2019-20 年度相同，為 19,599,000 元。現建議參考上年度的撥款分配安排，把撥款額分配予兩個負責地區小型工程的委員會。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11,759,400 元(60%)，而土地發展、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7,839,600 元(40%)，有關比例與 2019-20 年度相同。

10. 一如往年，民政總署在 2020-21 年度預留了一小筆款項(420 萬元)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跨區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同時預留 2,000 萬元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有關詳情載於附件二。

徵求意見

11. 請議員考慮及決定上文第 6 至 9 段有關區議會撥款分配的建議安排。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4 月